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7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范佐明

被告 億增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奕軒

（更名：林紘彰）

被告 李雋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玖拾陸萬零玖佰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億增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億增公司）前邀同被告林奕軒、李雋婕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10日及110年8月16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萬元。惟被告億增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1年10月12日即未繼續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,396萬9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

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存款利率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16-69、120-122頁）；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賴怡婷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餘額 (新臺幣)	年利率	利息計算起迄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期間(民國)及利率	
				逾期6個月以內按 原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按 原利率20%計算
1	6,368,731元	2.07%	111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111年11月12日起至112年5月11日止	112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,592,184元	2.07%	111年10月12日起	111年11月12日起	112年5月12日起至

(續上頁)

01

			至清償日止	至112年5月11日止	清償日止
3	1,800,000元	2.07%	111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11年11月19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	112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
4	200,000元	2.07%	111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11年11月19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	112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
5	3,200,000元	2.07%	111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11年11月19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	112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
6	800,000元	2.07%	111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11年11月19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	112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13,960,915元				